

!



亞東科技大學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碩士班 招生簡章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58號

網 址：<https://www.aeust.edu.tw/>

招生專線：(02)7738-7708

傳 真：(02)7738-647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Creativity

Consideration

Communication

Cooperation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免費下載)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recruit.aeust.edu.tw/ 進入招生資訊網/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網路報名	自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起 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止	一律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
寄交報名資料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前 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	請將下列資料以 限時掛號 寄至本校(或親交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1.「報名表」 2.「完成報名確認單」 3.「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 4.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報考在職生者另須繳交「在職生工作服務證明書」。
寄發面試通知單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	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至招生資訊網查詢即可，網址： https://recruit.aeust.edu.tw/
面試日期	材料織品服裝系應用科技碩士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護理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面試時間、地點於「面試通知單」內註明或上網查詢。 https://recruit.aeust.edu.tw/ 進入招生資訊網
網路查詢成績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網址： 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
複查成績截止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一律以傳真查詢(02)7738-6471
放榜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https://recruit.aeust.edu.tw/ 進入招生資訊網查詢並寄發錄取通知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本校元智大樓 2 樓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起 至開學日前止	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
總機：(02)7738-8000 或(02)7738-0145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分機：1225~1230 上班時間招生專線：(02)7738-7708 傳真：(02)7738-6471; (02)8967-0149 非上班時間招生專線：0900-577380 招生電子信箱：ac_aff_adm@mail.aeust.edu.tw 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https://recruit.aeust.edu.tw/ 進入招生資訊網		

注意事項：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等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及亞東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亞東科技大學網路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 8.0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如果您有關閉 JavaScript 功能，煩請打開此功能)。



一、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起至 3 月 12 日(星期三)止。

二、登入系統：<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進入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

請於「報名通行碼」輸入「AEUST-A114」，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通行碼」，請確實記住報名通行碼(留意大小寫)，爾後上網查詢資料皆須使用。

三、設定密碼：登入系統後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確保安全。

四、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

(一)報名資料包含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學歷、E-mail...等。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二)上傳本人最近脫帽半身照片，照片未上傳成功者可貼於報名表上繳交。

(三)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附表七)，並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前傳真至本校(02)7738-6471。

(四)完成報名後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系統開放可上網修改通訊資料。

五、確認報名資料：

(一)請詳細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認」鍵。

(二)列印「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報名郵寄封面」。

六、確認 E-mail 通知信：

(一)系統會發出一封電子郵件至您的 E-mail 信箱，請確認您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二)如一直未收到該電子郵件，請利用報名系統上的<網路服務台>查詢報名是否正確。

七、列印報名證：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網列印報名證，本校不另寄發。

(二)考生於面試時請攜帶報名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考。

八、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九、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一)一般生應繳資料：「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

書面審查資料。

(二)在職生應繳資料：「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工作服務證明書」及書面審查資料。

(三)請將應繳資料於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現場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2：00；13：00~17：00)。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且依簡章規定時間寄交應繳報名資料，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 招生碩士班別、名額、書審資料及面試時間.....	1
貳、 報考資格.....	5
參、 修業年限.....	5
肆、 報名日期.....	5
伍、 報名方式及應繳報名資料.....	5
陸、 列印報名證.....	6
柒、 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捌、 成績計算及上網查詢成績.....	7
玖、 成績複查.....	7
拾、 錄取原則.....	7
拾壹、 報到、註冊.....	8
拾貳、 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9
拾參、 其他.....	9
拾肆、 附註.....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5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表一、在職生工作服務證明書.....	22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23
附表三、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附表四、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25
附表五、大陸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26
附表六、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27
附表七、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28
附表八、入學報到切結書.....	29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114 年 1 月 1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招生碩士班別、名額、書審資料及面試時間：

碩士班別	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2 名
研究領域	微波工程、天線設計、無線通訊技術、行動通訊、嵌入式系統、物聯網技術、語音及影像處理、手機程式設計、網路技術與應用服務... 等。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下列<u>書面審查應繳資料</u>，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期)。 (二)轉學生須同時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二技畢業生(含應屆)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簡歷自傳。 三、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如專題製作報告、研究案、產學合作、證照、競賽成果、英文能力證明及社團活動...等)。
	面試佔總成績 50%
	一、資格：完成網路報名且符合報考資格者。 二、面試評分項目包括：表達能力、溝通反應及專業知識...等，請自行備妥所需之資料。 三、日期及地點：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時間及地點於「面試通知單」內註明。
其他規定	1.不限系科報考。 2.一般生或在職生如不足額錄取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3.若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及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4.在職生與一般生共同上課。 5.本校設有「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至本校網頁 https://acea.aeust.edu.tw/p/412-1053-5034.php 下載。
聯絡方式	電話：(02)7738-8000 分機 2302 賴小姐 傳真：(02)7738-7411 電子郵件：ot134@mail.aeust.edu.tw 網址：https://ce.aeust.edu.tw

碩士班別	材料織品服裝系應用科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1 名
研究領域	功能性纖維、複合高分子、生醫材料/纖維及高分子應用技術...等。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下列書面審查應繳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期)。 (二)轉學生須同時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二技畢業生(含應屆)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簡歷自傳。 三、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如專題製作報告、研究案、產學合作、證照、競賽成果、英文能力證明及社團活動...等)。
	面試佔總成績 50%
其他規定	一、資格：完成網路報名且符合報考資格者。 二、面試評分項目包括：表達能力、溝通反應及專業知識...等，請自行備妥簡報所需之檔案或資料。 三、日期及地點：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時間及地點於「面試通知單」內註明。
	1.不限系科報考。 2.一般生或在職生如不足額錄取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3.若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及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4.在職生與一般生共同上課。 5.本校設有「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至本校網頁 https://acea.aeust.edu.tw/p/412-1053-5034.php 下載。
聯絡方式	電話：(02)7738-0145 分機 3203 徐小姐 傳真：(02)7738-4028 電子郵件：fa223@mail.aeust.edu.tw 網址：https://mt.aeust.edu.tw

碩士班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在職生：1 名
研究領域	全球運籌管理、供應鏈(配銷)管理、行銷管理決策、流通管理及資訊科技應用或設計領域...等。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下列書面審查應繳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期)。 (二)轉學生須同時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二技畢業生(含應屆)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簡歷自傳。 三、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如專題製作報告、研究案、產學合作、證照、競賽成果、英文能力證明及社團活動...等)。
	面試佔總成績 50%
	一、資格：完成網路報名且符合報考資格者。 二、面試評分項目包括：表達能力、溝通反應及專業知識...等，請自行備妥簡報所需之檔案或資料。 三、日期及地點：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時間及地點於「面試通知單」內註明。
其他規定	1.不限系科報考。 2.一般生或在職生如不足額錄取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3.若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及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4.在職生與一般生共同上課。 5.本校設有「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至本校網頁 https://acea.aeust.edu.tw/p/412-1053-5034.php 下載。
聯絡方式	電話：(02)7738-8000 分機 5202 葉先生 傳真：(02)7738-7168 電子郵件：fz142@mail.aeust.edu.tw 網址：https://mdw.aeust.edu.tw

碩士班別	護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1 名
研究領域	內外、產科、兒科、精神衛生、社區衛生、護理行政、護理教育、實證護理等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下列<u>書面審查應繳資料</u>，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學位證書。 二、護理師證書。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二)轉學生須同時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二技畢業生(含應屆)除二技歷年成績單正本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工作證明正本：近 5 年內(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須於地區級以上醫院，從事內外科、婦產科、兒科、精神科或社區護理經驗 1 年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五、自傳(含自我表述及生涯規劃) 六、其它佐證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國內外各科護理專業證照、其它專業訓練證明或證照、著作發表、獲獎、實務創作成果等。 七、推薦函 1 封。
	面試佔總成績 50%
其他規定	一、資格：完成網路報名且符合報考資格者。 二、面試評分項目包括：表達能力、專業知識、積極度...等，請自行備妥簡報所需之檔案或資料。 三、日期及地點：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時間及地點於「面試通知單」內註明。
	1.限護理系科報名。 2.一般生或在職生如不足額錄取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3.若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及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4.在職生與一般生共同上課。 5.本校設有「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至本校網頁 https://aceaeust.edu.tw/p/412-1053-5034.php 下載。
聯絡方式	電話：(02)7738-8000 分機 6103 徐小姐 傳真：(02)7738-5400 電子郵件：fz091@mail.aeust.edu.tw 網址：https://nr.aeust.edu.tw

貳、報考資格：以下身分限擇一報名。

一、一般生：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並填寫「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四)。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應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

二、在職生：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必須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二)需為公私立機構服務之現職人員。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工作年資合計需滿一年(含)以上。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考生不得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兩種身分同時報考同一碩士班。

參、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肆、報名日期：

自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至 3 月 12 日(星期三)止。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報名資料：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cruit.aeust.edu.tw/>)，請參閱簡章 ii 頁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二、報名應繳資料：

一般生：

(一)「報名表」及「完成報名確認單」。

(二)「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請依以下說明黏貼或裝訂各項文件。

1.非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2.應屆畢業生：學生證(須蓋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未蓋註冊章者請繳在學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3.持外國學歷(力)報考者，需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下列資料：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

明書正本。

(2)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以上駐外館處驗證章可為影本，但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需繳交「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四)。

4.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請參閱附錄三)規定之文件。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繳交「大陸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五)。

(三)「書面審查資料：請依簡章 p.1~p.3 各碩士班之規定繳交。

在職生：除應繳一般生(一)~(三)項報名應繳資料外，另加附「工作服務證明書」
(附表一)。

三、考生務必於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書面審查資料，在職生加繳「工作服務證明書」，限時掛號寄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現場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2：00；13：00~17：00)。

四、注意事項：

(一)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通訊地址、E-mail 信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二)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報考資格，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為準，若有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將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陸、列印報名證：

一、完成網路報名者，請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網列印「報名證」(網址：<https://recruit.aeust.edu.tw>)，本校不另寄發。

二、考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報名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考，「報名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上網自行列印。

柒、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於本校舉行，**面試日期：**

材料織品服裝系應用科技碩士班：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通訊工程系碩士班：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護理系碩士班：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二、面試地點與時間於「面試通知單」[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寄發]內註明。考生如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仍未收到面試通知單，請逕至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證，

網址：<https://recruit.aeust.edu.tw/>或電話詢問(02-77387708)，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者，不得再要求參加面試。

捌、成績計算及上網查詢成績：

一、成績計算：

一般生及在職生成績計算方式相同，各系碩士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碩士班別	書審 配分	面試 配分	總成績(滿分 100 分)
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50%	50%	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材料織品服裝系應用科技碩士班	50%	50%	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50%	50%	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護理系	50%	50%	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二、上網查詢成績：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s://recruit.aeust.edu.tw/>)，亦可自行列印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玖、成績複查：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截止。

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二)及「成績單」(列印網址：<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 傳真至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2)7738-6471

拾、錄取原則：

-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得分別訂定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開學日前止。
- 四、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成績仍相同時，以網路報名完成確認時間之優先順序錄取，備取生錄取原則亦相同。
- 五、一般生及在職生如不足額錄取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 六、若本學年度甄試錄取報到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及入學手續，致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得由本招生相同碩士班之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
- 七、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因故取消或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

得於本招生備取生報到結束前，併入該碩士班招生名額。

八、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

網址：<https://recruit.aeust.edu.tw>

拾壹、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

(一)報到日期：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二)報到地點：本校元智大樓 2 樓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三)繳交證件：

1.錄取通知單。

2.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驗學生證正本，並繳交入學報到切結書(附表八)。

◎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應繳交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請參閱附錄三)規定之文件。

3.新生資料表。

(四)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如有缺額，114 年 4 月 21 日起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備取次序專電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前止。**

三、正取生、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含已完成報到者)，請填具「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號碼：02-77386471；電話：02-77387708 或 02-77388000 分機 1229。

四、本校預定於 114 年 7 月底寄發註冊入學與繳費等相關須知，錄取生若遲至 8 月 7 日尚未收到，請逕向本校教務行政組查詢。

五、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時繳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若與報名時填列及繳交之資料不符或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六、應屆畢業生於註冊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者，需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如未能如期繳交證件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檢具證明報請本校核准者外，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貳、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附表六)並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復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拾參、其他：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其身分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分為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
- 三、一般生、在職生應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入學後不得請求身分之轉換變更。
- 四、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碩士班之入學招生考試。
- 五、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114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之繳納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 七、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利用。非取得考生本人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個人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八、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九、本校設有「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各系碩士班辦公室。

拾肆、附註：

- 一、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考試或面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或面試時，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aeust.edu.tw/>公告相關事宜，不個別通知考生。
- 三、本校交通便捷，到校路線說明：
 - (一)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亞東醫院←頂埔)至亞東醫院站，從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即可達本校。
 - (二)公車：
 - 1.本校前門(四川路)「亞東科技大學」站 下車：
 - 57、796、234、265、656、705、1070(基隆-板橋)
 - 桃園機場乘車：1962(大有巴士)、9103(大溪-台北)

2.本校後門(南雅南路)「亞東醫院」站下車：

- 51、99、F501、805、812、843、848、889、810、847、藍 37、藍 38

(三)高鐵、台鐵：於板橋站下車，轉乘捷運板南線往頂埔方向至亞東醫院站，從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即可達本校。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

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

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

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在職生工作服務證明書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是 否 在 職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工 作 內 容 簡 述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主管或負責人：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請加蓋機構大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報名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碩士班別：	考生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書面資料審查 ☐ 面試 ☐ 總成績	回復日期：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證號請填寫正確。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請考生勿填。
- 三、請將本申請表及成績單(上網列印)以傳真向「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機號碼：
(02)7738-6471。
- 四、複查成績於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截止。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碩士班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科技大學

報名證號：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一聯 亞東科技大學存查

114 年 月 日

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將第一聯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7738-6471。

✂ 請 剪 下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碩士班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科技大學

報名證號：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二聯 考生自存

114 年 月 日

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將第一聯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7738-6471。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本人報考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籍考生免繳)乙份。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力)證明報考，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報考所碩士班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大陸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持大陸地區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本人報考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依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載之各式文件。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請准予先行報考，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應繳文件，由貴校送交教育部辦理學歷採認，否則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如學歷經教育部不予採認，亦同意貴校撤銷本人錄取資格。

此致

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報考碩士班別：

學校所在省市及地點：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報名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碩士班別：	
申 訴 內 容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證號請填寫正確。
- 二、請於放榜一週內將本申請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只(信封左下角請註明報名證號)，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疑義申訴時，得邀請考生列席說明。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報到切結書

考生_____ (報名證號：_____)錄取亞東科技大學_____碩士班茲因無法於報到當日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本人最遲於 114 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若逾期仍未補繳，或本人至其他學校報到，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之備取生遞補，本人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立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聯 亞東科技大學存查

✂ 請剪下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報到切結書

考生_____ (報名證號：_____)錄取亞東科技大學_____碩士班茲因無法於報到當日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本人最遲於 114 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若逾期仍未補繳，或本人至其他學校報到，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之備取生遞補，本人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名：_____ 立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 一、請務必確切記住學位證書補繳日期，避免疏於注意以致逾期未繳，被取消錄取資格，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
- 二、補繳學位證書可親自補繳、或委託代繳、或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信封註記『補繳學位證書』字樣)。

第二聯 考生存查